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 09:15-09:25、0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 0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的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龚俊强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7 人，代表股份 98,497,1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6094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4,411,19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403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4 人，代表股份 34,085,9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691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02 人，代表股份 3,120,56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99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2 人，代表股份 3,120,56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99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/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聘请的律师现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 98,449,3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5%；反对 32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5%；弃权 1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72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00%；反对 32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69%；弃权 1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3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：曹平生、李运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